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持有公司 106,1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持有公司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持有公司 3,6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1）济康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38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2%；（2）益之丰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3）益仁堂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1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上述三位股东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7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发来的《关于减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152,000	28.17%	IPO前取得: 53,07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53,076,000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900,000	2.10%	IPO前取得: 3,9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3,950,000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68,000	0.97%	IPO前取得: 1,8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834,000股

注: 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52,000	28.17%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2.10%	同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000	0.97%	同上
	合计	117,720,000	31.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及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8,382,000股	不超过: 2.2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8,38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8,382,000股	2018/12/19 ~ 2019/6/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企业合伙人个人生活及子女教育资金需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975,000股	不超过: 0.5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9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975,000股	2018/12/19 ~ 2019/6/17	按市场价格	同上	同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益仁堂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 超 过： 917,000 股	不 超 过： 0.24%	竞 价 交 易 减 持，不 超 过： 917,000 股 大 宗 交 易 减 持，不 超 过： 917,000 股	2018/12/19 ~ 2019/6/17	按 市 场 价 格	同 上	同 上
-----------------------------------	---------------------	-----------------	--	---------------------------	--------------	-----	-----

说明：

1、上述股东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7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及公司董监高分别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并且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益之丰、益仁堂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及其近亲属高宏发（高毅父亲）、高峰（高毅弟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就股份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